

附件

# 吉林省城市高质量运行奖补资金-省级城市更新等专项规划编制部分 2025 年度绩效 自评报告

## 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吉林省城市高质量运行专项资金-省级城市更新等专项规划编制部分资金共 500 万元，专项用于《吉林省城市更新“十五五”规划》《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“十五五”规划》《吉林省住房发展“十五五”规划》《吉林省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“十五五”规划》《吉林省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“十五五”规划》编制工作。

## 二、绩效情况分析

(一)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吉林省城市高质量运行专项资金安排 500 万元，专项用于 5 项省级“十五五”规划的编制工作。截至目前，已按合同约定支付资金 400 万元，主要用于规划编制前期调研、资料收集、专题研究、初稿起草及多轮征求意见等工作。剩余 100 万元为合同约定的尾款，因规划尚未定稿和省政府未批复，暂未支付。资金投入与项目实际进度基本匹配，不存在资金缺口或闲置问题。

(二)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**资金分配方面**，严格按照委托合同约定分阶段拨付，分配依据充分、标准明确。**资金下达方面**，财政指标按规定程序及时下达，项目单位已收到并启动支付流程。**资金拨付方面**，已完成两笔共 400 万元支付，拨付程序规范、手续齐全。**资金使用方面**，已支付资金全部用于规划编制相关支出，使用合规，未发现截留、挤占或挪用现象。**预算执行方面**，执行率为 80%，剩余 20%尾款因合同约定需待省政府批复规划后方可支付，目前暂未达到支付节点。**预算绩效管理方面**，资金使用与项目进度挂钩，绩效监控措施基本到位。**支出责任履行方面**，项目单位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，待条件满足后即可完成尾款支付。

(三)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全年总体目标为完成 5 项省级“十五五”规划的编制工作。目前，5 项规划已全部完成初稿编制，并累计征求厅内相关处室意见建议 3 次，完成多轮修改完善。其中，省级城市更新规划已征求省内相关厅局及地方人民政府意见，目前正依据反馈进行修改。受国家层面上述 5 项规划尚未正式发布影响，省级规划需保持衔接和对应，暂无法履行定稿程序，总体目标部分完成。待国家规划发布后，即可迅速推进省级规划的定稿、报批及后续工作。

(四)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. **数量指标**：年度指标值要求完成 5 项专项规划的编制工

作。全年实际完成 5 项规划初稿编制，完成了《吉林省城市更新“十五五”规划》《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“十五五”规划》等全部 5 项规划的草案起草工作，数量指标已完成。

**2. 质量指标：**年度指标值为合格率 100%。全年实际完成情况为 95%。未达到 100%的原因是：由于国家层面上上述 5 项规划尚未正式发布，省级规划需与其保持衔接和对应以保障政策的延续性和合规性，因此暂无法履行最终的定稿程序，导致成果尚未形成最终合格成果，质量指标暂未完全达成。

**3. 时效指标：**年度指标值为及时完成率 100%。全年实际完成情况为 95%。未达到 100%的原因是：受国家规划发布进度影响，省级规划无法在预定时间内完成最终报批程序，导致整体进度较原计划稍有延迟，时效指标暂未完全达成。

**4. 效益指标：**年度指标值为重点工作覆盖率 100%。全年实际完成情况为 100%。已完成的规划初稿内容全面涵盖了城市更新、住房发展、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领域，实现了对年度重点工作的全覆盖，已达成预期社会效益。

**5. 满意度指标：**年度指标值为项目单位满意度 100%。全年实际完成情况为 100%。在规划编制过程中，通过多次征求相关处室、厅局及地方人民政府意见，并根据建议进行了修改完善，目前各方对阶段性成果表示认可，服务对象满意度达标。

**总结：**5 项规划中，数量指标、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均

已达标；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因受国家规划尚未发布的客观因素影响，暂未完全达成 100%，待国家规划发布并完成省级规划定稿报批后，即可全面达标。

### 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（一）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未完成以及拨付进度未达 100% 的原因。一是由于国家层面上述 5 项规划尚未正式发布，省级规划需与其衔接和对应，以保障政策的延续性和合规性，因此暂无法履行定稿程序。二是按照规划编制委托合同的约定，规划成果需经省政府正式批复后，方可支付合同总金额中 20% 的项目尾款，故现阶段暂无法完成最后资金的支付。

（二）下一步改进措施。一是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的沟通对接，及时掌握政策动向，同步深化省级规划专题研究和数据更新，为后续定稿争取时间。二是持续密切跟踪国家规划发布进展，提前做好省级规划动态调整准备，确保国家规划一经发布，省级规划能迅速完成定稿并履行报批程序。

### 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安排下一年度相关资金预算的重要参考，推动财政资源配置更加合理高效。按照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，本次绩效自评结果计划于 2026 年 3 月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（或其他指定平台）进行公开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## 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

## 六、附件

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自评表

附件

城市高质量运行奖补资金-省级城市更新等专项规划编制部分绩效自评表

(2025年度)

转移支付(项目)名称		城市高质量运行奖补资金-省级城市更新等专项规划编制部分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省财政厅	资金使用单位	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
资金投入情况 (万元)	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预算执行率 (B/A×100%)		
	年度资金总额:	500	400	80%		
	其中:中央财政资金					
	地方财政资金	500	400	80%		
	其他资金					
资金管理情况	情况说明			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		
	分配科学性	严格按照委托合同约定分阶段拨付,分配依据充分、标准明确。				
	下达及时性	财政指标按规定程序及时下达,项目单位已收到并启动支付流程。				
	拨付合规性	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支付资金,未出现违规问题。				
	使用规范性	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,未出现截留、挤占、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。				
	执行准确性	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,及时按照合同约定按阶段完成支付,不存在执行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。				
	预算绩效管理情况	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,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绩效管理,开展了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。				
支出责任履行情况	严格按照规划编制委托合同约定履行支出责任,未出现违规行为。		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
	完成省级城市更新等专项规划编制工作。		省级城市更新等5个规划已完成初稿编制,并经过厅内相关处室3轮意见征求与修改。针对省级城市更新规划,进一步征求了相关厅局及地方政府的建议,目前已根据反馈意见完成修改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专项规划编制数量	≥2	5	
		质量指标	省级城市更新等专项规划编制合格率	=100%	95%	原因:由于国家层面上述5项规划尚未正式发布,省级规划需与其保持衔接和对应,保障政策的延续性和合规性,因此暂无法履行定稿程序。 改进措施:一是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的沟通对接,及时掌握政策动向,同步深化省级规划专题研究和数据更新,为后续定稿争取时间。二是持续密切跟踪国家规划发布进展,提前做好省级规划动态调整准备,确保国家规划一经发布,省级规划能迅速完成定稿并履行报批程序。
		时效指标	省级城市更新等专项规划编制及时完成率	=100%	95%	原因:由于国家层面上述5项规划尚未正式发布,省级规划需与其保持衔接和对应,保障政策的延续性和合规性,因此暂无法履行定稿程序。 改进措施:一是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的沟通对接,及时掌握政策动向,同步深化省级规划专题研究和数据更新,为后续定稿争取时间。二是持续密切跟踪国家规划发布进展,提前做好省级规划动态调整准备,确保国家规划一经发布,省级规划能迅速完成定稿并履行报批程序。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重点工作覆盖率	=100%	100%	
满意	服务对象	省级城市更新等专项规划项目单位满意度	=100%	100%		
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,如没有请填无。						

注:1.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,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  
2.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,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  
3.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。